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等地航空摄影飞行服务

合同编号：[2026]字 第 WX26-43 号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4日

常州等地航空摄影飞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等地航空摄影飞行服务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背景

通过组织实施基础测绘，江苏省测绘工程院建立了丰富、详实、准确、现势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广泛应用于城市建设、公共管理、政府决策等领域。本次江苏省辖区指定区域航空摄影飞行服务，旨在进一步完善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为江苏省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治理提供坚实的空间信息保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完成常州、镇江等地约 3416 平方千米优于 0.1 米正射影像获取飞行服务及数据预处理等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航空摄影飞行服务、飞机改装、批文申报、空域申报与协调、调机、停场保障、飞行保障、安全保障、机组人员保险、航空摄影成果资料的保密审查以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承担机组人员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2.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3.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7.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8.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9.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1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11. CH/T 3023-20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2.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3. CH/T 3005-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14. CH/T 1029.2-2013《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规程 第2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1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通航飞机要求: 至少提供1架可搭载大型航摄仪的飞机, 单架次航程 $\geq 600\text{km}$; 飞机有效载荷 $\geq 600\text{kg}$; 最大飞行速度 $\geq 250\text{km/h}$ 。

2. 航摄质量要求:

- (1) 分辨率要求: 范围内影像数据地面像元分辨率优于10厘米($\leq 10\text{cm}$);
- (2) 点云密度要求: 范围内点云平均密度不低于4个点/平方米(≥ 4 点/平方米);

(3) 飞行要求:

- A. 0.1米航摄影像航向重叠度优于62%, 旁向重叠度优于35%;
- B. 像片倾斜角一般不大于 2° , 最大不大于 4° ;
- C. 旋偏角不大于 8° , 最大不超过 15° , 应保持同一条航线的偏角方向一致, 在一条航线上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限差的像片数不得连续超过三片, 在一个摄区内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摄区像片总数的4%;

D. 航线弯曲度不得大于1%, 当航线长度小于5000米时, 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应该大于3%;

E. 航高保持要求: 同一航线上, 相邻像片的高差应不大于30米, 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米; 当相对航高大于1000米时, 其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设计航高的5%;

F. 在曝光瞬间造成的像点位移一般不应大于1个像素。

3. 数据预处理要求: 影像成果要确保影像清晰, 反差适中, 颜色饱和, 色彩鲜明, 色调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 机载点云数据应采用后处理精密动态测量方式进行, 选择距该架次较近的多基站数据联合结算, 确保采用最优解算结果。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 文档资料: 航摄批文、飞行记录表、相机检校文件等。
2. 主要数据成果资料: 航飞影像数据、LIDAR点云原始数据、POS数据等。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3.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八条 工期

全部成果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元 (¥1680000 元整)。

本项目为全包交钥匙服务，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体现。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车辆等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甲方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 甲方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对乙方所承担项目进行首件检查，首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检查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

(4) 关于支付的特别补充：若因财政审批流程或上级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付款，双方可协商顺延支付期限，但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检查合格之日起 90 日。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乙方应按照 8 小时有效响应的要求设置售后服务方案。

2.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服务，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返工后仍不合格或返工成本过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

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测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取或知悉的所有资料、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或载明）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含电子数据）全部交付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彻底销毁其保存的副本或相关数据。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资料，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义务

(1) 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 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 万至 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 乙方要遵守作业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 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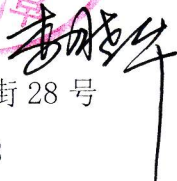
1.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份数及语言：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修改：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常州等地航空摄影飞行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 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数据、数据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4日